

附件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法定传染病防控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共有人、承租人、使用人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共有人、承租人及使用人及其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和费用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 (四) 被保险人因遵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暂停营业或被隔离额外支出的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持费用、疫情防控费用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 (六) 任何因为未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罚金；
- (七)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因资金短缺未修理或未重置保险标的而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原型机；
- (七)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八)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九) 动物、植物、农作物；
- (十) 使用年限达到10年（含）以上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十一) 帐面净值低于帐面原值的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因被保险人雇员确诊感染法定报告传染病，导致该营业场所被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要求暂停营业的，由此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维持费用、疫情防控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经营因此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最大赔偿期。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物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营业场所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

第九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雇员确诊感染法定报告传染病，或被认定为疑似感染法定报告传染病；
- (二) 被保险人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暂停营业的时间内或在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复工条件的情形下营业的。

第十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 (二)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本保险合同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免赔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赔偿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和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6个月，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区、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
- （三）因感染法定报告传染病就医的人员病历资料；
- （四）被保险人营业执照；
- （五）雇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资料；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财产损失时，需提供出入库登记帐、财务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

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维持费用、疫情防控等费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维持费用：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二）疫情防控费用：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维持费用、疫情防控等费用损失，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根据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的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地区疫情解除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本地区疫情解除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以最大赔偿期为限，实际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他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政府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报告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

【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期间为维持正常的业务活动、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性支出。

【营业场所】：是指被保险人的主要业务活动、经营活动的处所。